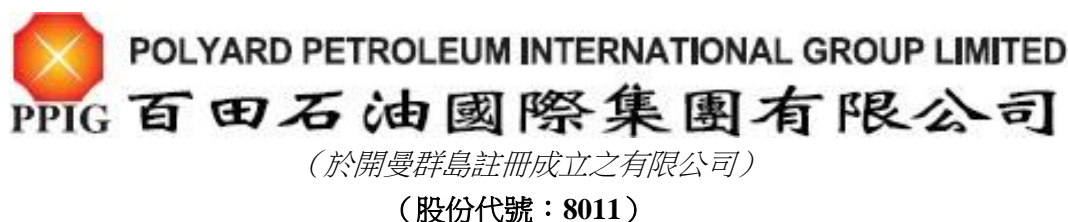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關連交易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新股份進行貸款資本化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中孚資本有限公司
HOLOGRAM CAPITAL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貸款資本化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分別與林先生及東亞（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A及認購協議B。據認購協議A，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林先生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222,222,223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港幣0.18元。林先生根據認購協議A應付的認購款項港幣40,000,000元透過資本化債務金額A予以償付。根據認購協議B，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東亞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260,555,556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港幣0.18元。東亞根據認購協議B應付的認購款項港幣46,900,000元透過資本化債務金額B予以償付。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起至貸款資本化完成止期間內概無變動，482,777,779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4%；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2.6%。認購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A

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及其聯繫人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此乃林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合共持有1,925,355,931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7.4%。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7（1）條，林先生作為主要股東，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林先生於認購A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林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向林先生配發及發行222,222,223股認購股份）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認購B

東亞68%的股份由李遂卿女士間接擁有，32%的股份由國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其由賀榮國先生實益擁有）間接擁有。於本公告日期，國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44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2%。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7（1）條，國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主要股東，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東亞為由關連人士控股30%的公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1)(c)條），故為國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聯繫人以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東亞於認購B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東亞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向東亞配發及發行260,555,556股認購股份）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投票批准各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組建完成，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白旭屏先生、謝群女士及關敬之先生）組成，以考慮認購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就上述交易是否遵循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如何就每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任命洛爾達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連同其他事項）（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貸款資本化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貸款資本化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貸款資本化的完成須待各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然而，認購協議A與認購協議B並非互為條件，且彼此獨立。因此，貸款資本化未必一定會進行，而倘進行，可能為全部或部分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
- (i) 認購協議A：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林先生（作為認購人）
 - (ii) 認購協議B：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東亞（作為認購人）

認購股份

依照認購協議A，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林先生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222,222,223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港幣0.18元。林先生根據認購協議A應付的認購款項港幣40,000,000元透過資本化債務金額A予以償付。於配發及發行222,222,223股認購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就債務金額A之還款責任將獲解除。

依照認購協議B，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東亞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260,555,556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港幣0.18元。東亞根據認購協議B應付的認購款項港幣46,900,000元透過資本化債務金額B予以償付。於配發及發行260,555,556股認購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就債務金額B之還款責任將獲解除。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起至貸款資本化完成止期間內概無變動，合共482,777,779股認購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4%；及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2.6%。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港幣0.18元較：

- (i)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138元溢價30.4%；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148元溢價21.6%；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145元溢價24.1%。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每股面值港幣0.04元）約為港幣19,311,111.2元。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厘定，並已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他們應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應付之認購金額合共港幣86,900,000元須透過資本化債務金額予以償付，本集團將利用其內部資源支付本公司可能就認購承擔的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費用。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港幣86,900,000元，每股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將約為港幣0.18元。

認購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及發行後，認購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貸款資本化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就認購協議A而言，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就認購協議B而言，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有關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至少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及
- (v) 認購人全權信賴由認購協議日期起至貸款資本化完成止期間內，本公司所作出之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保持真實準確，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或遭違反，且概無事件顯示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任何保證或認購協議內之其他條文。

認購協議A和認購協議B並非互為條件。除上述條件（v）可由認購人豁免以外，所有條件均不能由本公司及認購人予以豁免。倘若所有條件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四點（或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予終止、失效且不再具有效力。而本公司及認購人將免除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任何一方均不得就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的行為向對方索償任何成本或損失。本公司應儘快滿足上述所有條件，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四點（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完成

貸款資本化將於認購協議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認購人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

一般授權

482,777,779股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670,840,895股新股份，為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於本公告日期，尚未使用任何一般授權。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人之資料

林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及其聯繫人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此乃林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合共於1,925,355,9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7.40%。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林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東亞為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油田工程和技術服務。東亞68%的股份由李遂卿女士間接擁有，32%的股份由國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其由賀榮國先生實益擁有）間接擁有。就董事所知、既有資訊及所相信，李遂卿女士於石油天然氣行業擁有超過六年投資經驗，而賀榮國先生於建築工程行業擁有逾十五年經驗。於本公告日期，國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44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2%。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東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貸款資本化之背景、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石油天然氣勘探、開採及開發及提供技術服務。

認購A

控股股東林先生一直向本公司提供股東貸款，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和日常運營。誠如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付林先生的款項約為港幣71,90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應付林先生的款項約為港幣72,500,000元（其中債務金額A為港幣40,000,000元）。本公司擬將認購A的所得款項金額港幣40,000,000元用於償還應付林先生的部分款項。

根據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及總負債分別約為港幣190,400,000元及港幣307,600,000元。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約港幣172,000元。鑒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無法以本公司的現有財務資源償還應付林先生的款項。債務金額A的資本化使本集團能夠在不動用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的情況下清償其現有負債，並避免現金流出。而且，債務金額A的資本化既降低本公司的負債率，又擴大資本基礎。

認購B

本集團，透過中國國際礦業（本公司的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SC49合營安排下的所有權利、權益、利益、責任、特權及義務中佔80%參與權益。根據SC49以及SC49各承包商之間訂立的相關後續協議之條款，各承包商（包括中國國際礦業）須提供資金並運用適當且先進的技術及專業知識與菲律賓共和國政府合作勘探、開發和開採SC49合同區內的石油資源。東亞作為服務提供者，自2014年以來一直為SC49項目提供大包鑽井及其他相關服務。本公司擬將認購B的所得款項金額港幣46,900,000元為SC49提供資金，用於部分償還因上述服務而欠付東亞的款項。

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為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淨流出額分別為約港幣18,700,000元及港幣12,800,000元。根據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港幣172,000元。鑒於財務狀況及財務資源緊張，本集團可能無法利用本公司現有的財務資源向SC49提供額外的資金以償還有關SC49的欠付賬款（包括債務金額B）。債務金額B的資本化將緩解本集團為SC49的運營向其提供資金的現金流壓力。

融資的替代方法

董事已考慮其他籌集資金以償還債務金額的替代方法，例如銀行借款、配股、供股或公開售股。然而，考慮到（i）債務融資和銀行借款將不可避免地增加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並且通常要求借款人抵押資產；（ii）認購A項下債務金額A的資本化將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iii）其他股本融資，例如配股、供股及公開售股，通常需要較股份當前市價做出折讓，且與認購相比相對耗時且成本效益較低，董事認為認購是本集團償付債務金額的更理想解決方案。

儘管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對現有股東構成攤薄影響，但經考慮（i）認購價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市價有溢價；（ii）本公司可以解除壓力，償付債務金額；且（iii）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全部確認為本公司股本，從而將降低資產負債率，擴大資本基礎並增強本公司的淨資產，董事認為，就此而言，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產生的攤薄影響屬合理。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他們應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提出意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乃公平合理，屬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而且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下表簡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 初步公告日期 | 集資活動 | 所得款項 淨額 |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
|-------------|----------------------------------|-------------------------|---|--|
|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 由東亞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分批認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認購」） | 約港幣 100,000,000 元 | 贖回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發行的本金總額港幣10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債券」） | 本公司已向東亞發行本金總額港幣75,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且本公司已用該款項贖回港幣75,000,000元的二零一五年債券。 於本公告日期，剩餘港幣25,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尚未完成。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是本公司 (i) 於本公告日期；(ii) 緊隨貸款資本化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於本公告日期起至貸款資本化完成止期間內概無變動）的股權架構：

|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於認購項下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 林先生及其聯繫人 | | | | |
| 林先生 | 48,480,000 | 1.45 | 270,702,223 | 7.06 |
| 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 ^(附註 1) | 1,876,875,931 | 55.95 | 1,876,875,931 | 48.91 |
| 小計 | 1,925,355,931 | 57.40 | 2,147,578,154 | 55.97 |
| 東亞及其聯繫人 ^(附註 2) | | | | |
| 東亞 | - | - | 260,555,556 | 6.79 |
| 國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 444,000,000 | 13.24 | 444,000,000 | 11.57 |
| 小計 | 444,000,000 | 13.24 | 704,555,556 | 18.36 |
| 公眾股東 | 984,848,547 | 29.36 | 984,848,547 | 25.67 |
| 總計 | <u>3,354,204,478</u> | <u>100.00</u> | <u>3,836,982,257</u> | <u>100.00</u> |

附註：

1. 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南先生實益擁有。林南先生被視作於 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 持有之1,876,875,9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東亞68%的股份由李遂卿女士擁有，32%的股份由國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該公司由賀榮國先生實益擁有）擁有。

如上表所示，於認購下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公眾股東將持有984,848,547股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67%，將略高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25%的要求。有鑑於此，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貸款資本化完成後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 (i) 本公司管理層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貸款資本化完成日期（含當日）止將仔細評估且不會促使本公司或本公司管理層進行任何會導致本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的交易；及
- (ii)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督，確保始終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A

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及其聯繫人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此乃林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合共持有1,925,355,931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7.4%。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7（1）條，林先生作為主要股東，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林先生於認購A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林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向林先生配發及發行222,222,223股認購股份）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認購B

東亞之68%的股份由李遂卿女士間接擁有，32%的股份由國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其由賀榮國先生實益擁有）間接擁有。於本公告日期，國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44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2%。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7（1）條，國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主要股東，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東亞為由關連人士控股30%的公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1)(c)條），故為國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聯繫人以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東亞於認購B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東亞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向東亞配發及發行260,555,556股認購股份）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概無董事于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董事會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投票批准各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于認購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股東均須于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既有資訊及所相信，（i）除林先生及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外，概無股東于認購A中擁有權益並須于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ii）除國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外，概無其

他股東于認購B中擁有權益，並將須于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組建完成，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白旭屏先生、謝群女士及關敬之先生）組成，以考慮認購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就上述交易是否遵循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如何就每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任命洛爾達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連同其他事項）（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貸款資本化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貸款資本化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貸款資本化的完成須待各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然而，認購協議A與認購協議B並非互為條件，且彼此獨立。因此，貸款資本化未必一定會進行，而倘進行，可能為全部或部分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二零一九年年報」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 「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 「聯繫人」 | 指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 「本公司」 | 指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11） |
| 「完成」 |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 |

| | |
|------------|--|
| 「關連人士」 | 指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中國國際礦業」 | 指中國國際礦業石油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組建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所有附屬公司 |
| 「董事」 | 指本公司董事 |
| 「東亞」 | 指東亞油田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組建的有限公司），主要股東。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本公司將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連同其他事項）各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
| 「創業板」 | 指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 指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一般授權」 | 指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670,840,895股新股，為是次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
| 「本集團」 |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債務金額」 | 指債務金額A以及債務金額B的總數 |
| 「債務金額A」 | 指本公司欠林先生之債務金額港幣40,000,000元，即根據認購協議A林先生應付認購款項之協定抵銷金額 |
| 「債務金額B」 | 指應向東亞支付之SC49項目大包鑽井服務款項港幣46,900,000元，即根據認購協議B東亞應付認購款項之協定抵銷金額 |

| | |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白旭屏先生、謝群女士及關敬之先生）組成，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洛爾達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依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于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之股東 |
| 「林先生」 | 指林南先生，為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 |
| 「SC49」 | 指依菲律賓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 Phil-mal Petroenergy Corporation與菲律賓共和國政府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簽訂的第49號石油服務合同，合同面積約265,000公頃，涵蓋菲律賓宿霧南部的油田，於本公告日期，Phil-mal Petroenergy Corporation 擁有4%參與權益，Sky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擁有16%參與權益，中國國際礦業持有80%參與權益。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4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股份持有人 |
| 「認購人」 | 指林先生及東亞 |
| 「認購」 | 指認購A和認購B |
| 「認購A」 | 指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A通過將債務金額A資本化向林先生配發及發行222,222,223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港幣0.18元 |

| | |
|---------|--|
| 「認購B」 | 指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B通過將債務金額B資本化向林先生配發及發行260,555,556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港幣0.18元 |
| 「認購協議A」 | 指本公司與林先生就認購A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認購協議 |
| 「認購協議B」 | 指本公司與東亞就認購B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認購協議 |
| 「認購協議」 | 指認購協議A以及認購協議B |
| 「認購價」 | 指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18元 |
| 「認購股份」 | 指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配發及發行予林先生和東亞的合共482,777,779股新股份 |
| 「港幣」 | 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
| 「%」 | 指百分比 |

代表董事會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來俊良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2020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智勇先生、來俊良先生及林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旭屏先生、謝群女士及關敬之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至少一連七日刊登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ppig.com.hk 內。